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書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7樓東北區
承辦人：陳琬菁
電話：02-27208889分機1764
傳真：02-27278058
電子信箱：la-cwc092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830543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08年8月15日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14次會議紀錄1份，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通知本局，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08年8月7日北市環綜字第1083050211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劉主任銘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盧副主任委員世昌、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陳委員榮明、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張委員郁慧、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王委員三中、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王委員玉芬、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周委員德威、陳委員起鳳、吳委員孟玲、李委員培芬、黃委員台生、董委員娟鳴、歐陽委員嶠暉、鄭委員福田、楊委員之遠、康委員世芳、張委員添晉、駱委員尚廉、王委員根樹、顏委員秀慧、李委員育明、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興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一)、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討論案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討論案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討論案一)、美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二)、交通部觀光局(討論案二)、文化部(討論案三)、臺北市立美術館(討論案三)、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討論案二、三)
副本：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14 次會議紀錄

壹、 開會時間：108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貳、 開會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6 會議室

參、 主席：盧副主任委員世昌㊫(討論案一、二)

吳委員孟玲(討論案三)

紀錄：王姿美、陳琬菁

肆、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 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其中第 26 條修正為「高樓建築，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因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案名一：興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住商大樓新建工程（萬華區福星段二小段576地號等32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一、 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李委員培芬(書面意見)：

地圖請附比例尺。

陳委員起鳳(書面意見)：

同意變更。

王委員根樹(書面意見)：

無意見。

駱委員尚廉(書面意見)：

同意變更。

吳委員孟玲(書面意見)：
同意。

歐陽委員嶠暉(書面意見)：
無意見。

康委員世芳(書面意見)：
同意依環保署 107 年 4 月 11 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6 條修正辦理變更內容。

顏委員秀慧(書面意見)：
無意見。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書面意見)：
係因修正高樓建築高度致須變更原審查結論，不影響市區公車站位運作及路線營駛，原則無意見。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經檢視來文所附變更審查資料，停車空間規劃無變更，停車格位數仍請開發單位依本府環境保護局 106 年 1 月 13 日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配置施作，爰本處無意見。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書面意見)：
經檢視本次變更開發內容均無調整，爰本局無意見。

二、 決議：

(一)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二) 興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住商大樓新建工程(萬華區福星段二小段576地號等32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結論修正如下：

1.「興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住商大樓新建工程(萬華區福星段二小段576地號等32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局審查通過，並於106年1月4日北市環綜字第10538315802號公告審查結論。

2.開發單位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6條，經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08年7月24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83035017號函送「興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住商大樓新建工程(萬華區福星段二小段576地號等32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

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局，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14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審查結論為：「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106年1月4日北市環綜字第10538315802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

(三) 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修正審查結論。

案名二：臺北市北投區大業段三小段314地號等2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一、 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李委員培芬(書面意見)：
沒意見。

陳委員起鳳(書面意見)：
同意變更。

王委員根樹(書面意見)：
無意見。

駱委員尚廉(書面意見)：
同意變更。

吳委員孟玲(書面意見)：
同意。

歐陽委員嶠暉(書面意見)：
無意見。

康委員世芳(書面意見)：
同意依環保署 107 年 4 月 11 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6 條修正辦理變更內容。

顏委員秀慧(書面意見)：
無意見。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書面意見)：
係因修正高樓建築高度致須變更原審查結論，不影響市區公車站位運作及路線營駛，原則無意見。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經檢視來文所附變更審查資料，停車空間配置及停車格位數無變更，爰本處無意見。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書面意見)：
本次變更審查結論為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原審查結論執行。本次變更無涉交通，本局無意見。

二、 決議：

(一)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二) 臺北市北投區大業段三小段314地號等2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修正如下：

1.「臺北市北投區大業段三小段314地號等2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局審查通過，並於105年6月8日北市環秘(一)字第10533603502號公告審查結論。

2.開發單位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6條，經本市都市更新處108年7月16日北市都新事字第1083062750號函轉送「臺北市北投區大業段三小段314地號等2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局，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14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審查結論為：「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105年6月8日北市環秘(一)字第10533603502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

(三) 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修正審查結論。

討論案二：台北市大直美福國際觀光旅館暨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低頻噪音監測)

一、 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楊委員之遠：

本案是否曾有地方陳情紀錄？建議低頻噪音監測頻率可考慮改為監測一年一至兩次取代停止監測。

康委員世芳：

監測 5 年，申請停止監測低頻噪音，其法源依據為何？原環境監測計畫表為每季 1 次，未註明監測 5 年。

王委員根樹：

1. 停止監測部份同意。
2. 建議加強空調冷卻水塔之維護，避免因承載、振動等因素引發低頻噪音陳情問題。

李委員培芬(書面意見)：

請合理呈現各項之監測內容位置。圖 2-1 之呈現並不合理，也太粗糙了些，也請補充比例尺。

陳委員起鳳(書面意見)：

同意變更。

駱委員尚廉(書面意見)：

無意見。

吳委員孟玲(書面意見)：

同意修正後通過。

歐陽委員嶠暉(書面意見)：

如結論。

顏委員秀慧(書面意見)：

無意見。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書面意見)：

申請停止低頻噪音監測部分，不影響市區公車站位運作及路線營駛，原則無意見。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因本案無涉及停車空間配置及停車格位數變更事宜，爰本處無意見。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書面意見)：
本次申請變更內容無涉交通議題，本局無意見。

二、 決議：

(一)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二) 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請開發單位做成定稿，送本局核備：

1.開發單位應針對低頻噪音源等設備進行定期維護保養工作，並予以紀錄以供查核。

2.其他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

討論案三：臺北當代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環境影響說明書(修訂版)

一、本案開發單位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本府機關委員應全數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本案前由出席委員推選吳委員孟玲擔任主席。

二、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李委員培芬：

1. 本案所用的水域生態調查採用水利處之研究報告，但是其項目卻與技術規範之要求仍有差異，尤其是藻類、浮游生物之資訊，仍有欠缺。
2. 請說明生態中的監測項目要留下那些類型之生物作為指標？
3. 本次書面之意見回覆中，P.16 提到「本區蜻蜓」，但查其位置並不在本案之基地位置，請查明，也請勿使用非本基地相關之生態資訊！

4. 有關溫室氣體減量之作為，吻合環保署之作法，同時，植栽（異地或同地）也是可以提出之減碳作為，建議亦可將植栽之內容納入。

李委員育明：

1. 有關太陽能板設置之規劃內容，請確認本案建築面積（回覆表載明地表建築面積 1,700 m^2）及太陽能板設置面積（回覆表載明 1,000 m^2），並說明發電量之估算方式。此外，上述發電量是否達總用電量之 5%，亦請一併釐清之。
2. 土方平衡計畫，請再釐清「覆土式建築」後續之覆土量及其土方來源。
3. 溫室氣體減量措施，請先釐清本計畫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並評估相關措施可達之減量比例。
4. 地下水位之描述除「地表下深度」之數值外，若涉及鄰近測點之比較，請補充說明地下水位絕對高程之數值。

陳委員起鳳：

1. 土方量重新估算後 48.6 萬立方，但之前報告為 24 萬，重新算後高達 2 倍，後續土方運置規劃應一併重新考量。另外，原設計為即挖即送，無土方再利用規劃，可考慮平面公園、植栽所需土量，盡量再利用。
2. 建議排水、雨水回收設計放在平面，不設置地下滯洪池。又地下水位高，地下滯洪池的效果不見得如預期，且又需馬達再抽水回用，增加能源需求。
3. 此建築放在地下，但此區地下水位高，臨近基隆河，地下水位高程需仔細確認。這與整個工程設計極為相關，需詳細說明對地下水層的影響，以及地下水對工程的影響。

董委員娟鳴：

1. 建議本環說書針對開發基地及周邊整體救災空間規劃進行檢討，並繪製細部比例之相關圖面，以說明救災空間檢討之合理性。
2. 並建議本開發基地建物併同原有美術館建物量體在人員避難動線之相關規劃檢討。

張委員添晉：

1. 樹木移植後之存活率及其補植之比例（一般為 1:2）為何？

宜列入報告內。

2. 館舍內請勿設置投幣式飲料販賣機，以減少一次即丟之垃圾。
3. 營運階段遊客及工作人員產生之垃圾應有不同，所推估之數值可能高估。

王委員根樹：

考量建築量體及地下水位高程，除施工期之地下水位、沉陷、建物傾斜等監測外，請於營運期亦適當注意建築量體周邊地下土層之穩定，特別是暴雨及乾旱期間。

駱委員尚廉：

1. 貯水池不能僅有平面圖，要考慮垂直剖面、深度與地下水位等。
2. 請說明薄層綠屋頂為何能有 2,059 m^3 之貯水容量。

歐陽委員嶠暉：

1. 承諾回收雨水做為中水道沖廁利用，惟其水質應有適當的處理。
2. 基地開挖前表土應加保留，以備整地回填後做為表面覆土利用。

楊委員之遠：

1. 請補充說明廢棄物各產生量、回收量的相關數據來源為何？
2. 請補充說明碳中和之數據來源及詳細計算流程。

康委員世芳：

1. 土石方計算之說明及外運宜再補述。
2. 綠建築標章等級由銀級提升至黃金級，值得肯定。

顏委員秀慧：

修訂版所補充之營運期間防災計畫（第 8.4 節）宜比照施工期間（第 8.3 節）考量地震及災後復原等內容，並須確實顧及館內有參觀民眾時之應變措施。

黃委員台生：

1. 簡報 P.16，本案尖峰小時增加近 1/3 至 1/2 車流量，其增加幅度不小。

2. 交通衝擊評估未說明臺北市立美術館停車場出入口位置。未來美術館擴建案營運後，若全區車流皆由民族東路進出，交通衝擊不小。
3. 簡報 P.17，本案鄰近捷運圓山站，應加強本基地與捷運站間之 TOD 作為。
4. 80 個自行車車位，應評估可否改為設置 YouBike，不建議使用接駁車。
5. 請說明交通衝擊評估中所指重要假期與大型活動為何？引進人口及車流為何？與平假日之差異性如何？交評應經交通局審查通過。

吳委員孟玲：

1. 相關植栽配置規劃，應更明確提出樹種（大、小喬木、灌木及花草）說明，包括預估清單、數量及位置，這牽涉後續土方及結構模組等生育地規劃。
2. 土方運出理由為何？未來園區土方規劃應以樹種不同，及空間（地面或薄層綠化），適地適種適土規劃。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書面意見)：

1. 依回復意見，每日污水量已根據北美館用量，並參考新建展演空間使用人數後據以推估，惟推估計畫污水量為多少？請述明如何估算？另貴公司回復既有污水下水道足以容納新增污水量，請述明檢核計算方式。
2. 依回復意見：「室內洗滌廢水經污水管線收集至地下污水坑，再以泵浦抽送接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表示建物污水採用壓力排放？請說明本開發案為何未能依循本市污水接管原則，採重力流方式？
3. 本市「建築物自設專用污水下水道」及「建築物自設污水處理設施」於本處網站統計資料均以設置戶數公告，惟回復意見上述二項以比例顯示之資料來源為何？該資料遠低於營建署 108 年公告資料，請再行確認相關論述及資料。

臺北市消防局(書面意見)：

經檢視簡報內之救災活動空間規劃圖說，規劃於民族東路設置耐壓材質之通道及緊急救難平台仍有植栽，未刪除植栽等規劃。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書面意見)：

開發單位表示經評估該工程施作對於周邊既有公車路線及公車站位並無影響，原則無意見。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經檢視來文所附資料（修正意見對照表及簡報），因無提供報告書，爰無法依修正意見對照表檢視是否修正，餘本處無意見。

臺北市交通局(書面意見)：

1. 請將附件四、交通衝擊評估內容摘要節錄至本案環說書(修訂本)相關章節。
2. 經檢視環保局 108 年 8 月 14 日上傳局網本案修訂版書面審查意見回覆之附件四、交通衝擊評估，本局意見如下：
   (1) P.8、9 中山北路車道數及新生北路車道配置有誤；另民族東路及中山北路道路容量亦有誤，請併同 P.50、51 表 3.3-4、3.3-5 釐清修正。
   (2) P.57 新生北路部分路段為單向通行，請修正基地動線規劃示意圖及相關文字內容。
   (3) P.25 表 2.3-3 假日尖峰(分區 91、92)汽車供需比疑似誤植，請修正。
   (4) P.31 請將 UBike 字樣修正為 YouBike。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氣候變遷管理科(書面意見)：

本修訂本書面審查意見回復表項次五、1，有關溫室氣體排放量及減碳量計算，經查第 12 頁附表二預期溫室氣體減量百分比為 41.02%，未符合本市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第 10 條，減量 50%以上目標規定，請修正。

三、決議：

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後，再送本委員會審查：

(一) 土方數量及運送處理應再詳實規劃。

(二) 地下水位調查應予確認，建築施工及營運期間如何因應地下水位問題，應再補充。

(三) 滯洪規劃應再評估檢討。

(四) 交通衝擊及因應對策宜再補強。

(五) 救災空間規劃及防災計畫，宜併同周邊建築檢討提出明確規劃。

(六) 生態環境監測項目、範圍及頻率再確認。

(七) 其他各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

陸、 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14 次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	108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	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6 會議室
三、議題：	討論案一：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其中第 26 條修正為「高樓建築，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因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案名一：興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住商大樓新建工程（萬華區福星段二小段 576 地號等 32 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案名二：臺北市北投區大業段三小段 314 地號等 2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討論案二：台北市大直美福國際觀光旅館暨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低頻噪音監測) 討論案三：臺北當代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環境影響說明書(修訂版)
四、主持人：	(討論案一、二) 盧世昌 代 (討論案三) 吳孟珍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者	簽 名 處
劉主任委員銘龍	
盧副主任委員世昌	盧世昌
張委員郁慧	數位簽到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214次會議簽到簿	
王委員三中	王三中
陳委員榮明	陳榮明
王委員玉芬	謝昊成 代
周委員德威	周德威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14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者	簽名處
陳委員起鳳	陳起鳳
吳委員孟玲	吳孟玲
李委員培芬	李培芬
黃委員台生	黃台生
董委員娟鳴	[illegible]
歐陽委員嶠暉	歐陽嶠暉
鄭委員福田	
楊委員之遠	楊之遠
康委員世芳	康世芳
張委員添晉	張添晉
駱委員尚廉	駱尚廉
王委員根樹	王根樹
顏委員秀慧	顏秀慧
李委員育明	李育明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14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羅文明　黃俊誠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呆瑞俞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書面意見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書面意見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莊勝富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書面意見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請假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書面意見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廖銳聚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14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文化部	
臺北市立美術館	蔣雨芳 [illegible]
交通部觀光局	請假
討論案一 開發單位: 興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黃治政
討論案一 開發單位: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張書宏
討論案二 開發單位: 美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許義彰 李[illegible]田
討論案三 開發單位: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劉得璽 [illegible]、李[illegible] [illegible]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	黃[illegible]
空污噪音防制科	邱[illegible]
水質病媒管制科	
廢棄物處理管理科	
氣候變遷管理科	
綜合企劃科	唐彩惠 陳[illegible]王[illegible]諮詢
	黃[illegible]王[illegible]

住商大樓新建工程
(萬華區福星段二小段576地號等32筆土地)
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變更審查結論)
審查會簡報

簡報內容

1. 本案環評歷程及開發現況
2. 申請變更理由及依據
3. 本次變更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
4. 變更後對環境影響之說明
5.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本案環評歷程及開發現況

105.12.8

第174次環評會議審查通過

106.1.4

環評審查通過，核備函：106年1月4日北市環綜字第10538315802號函

本案原環境影響說明書雖於106年1月4日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公告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在案，**<u>惟目前僅取得建照，因地主尚未全部交屋，故開工展延，現地並無任何施工作業。</u>**本案基地現況照片如圖框線區域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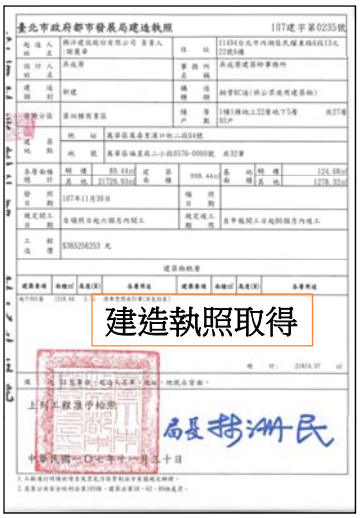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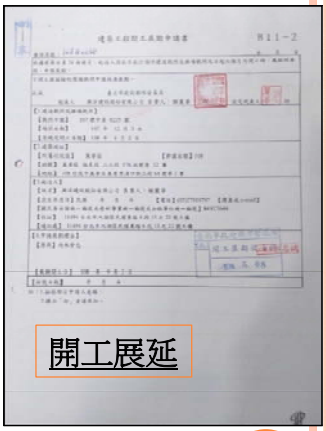

申請變更理由及依據

環保法規修正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變更依據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 條第1 項第4 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說明
第二十六條　高樓建築，<u>其高度一百二十公尺以上</u>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二十六條　高樓建築，<u>有下列情形之一</u>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u>一、住宅大樓，其樓層三十層以上或高度一百公尺以上。</u> <u>二、辦公、商業或綜合性大樓，其樓層二十層以上或高度七十公尺以上。</u>	配合都市發展及建築技術提升，放寬高樓建築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高度為一百二十公尺，且不再以使用用途及樓層數予以認定。

中華民國107年4月11日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 條各款	本案說明
一、開發基地內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	否
二、既有設備改變製程、汰舊換新或更換低能耗、低污染排放量設備 ，而產能不變或產能提升未達百分之十，且污染總量未增加。	否
三、環境監測計畫變更。	否
四、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u>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u>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本案變更係屬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提出變更內容對照表。**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	否

本次變更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結論	本次變更	
	變更後內容	變更理由
一、「興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住商大樓新建工程(萬華區福星段二小段576地號等32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審查結論，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審查結論執行。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民國 107年 4月 11 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6條樓層高度修正為120公尺，致使本案樓層高度不符合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要件，故申請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審查結論執行，提出原審查結論變更。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相關機關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1及第2款各目情形，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局向本府提起訴願。		

變更後對環境影響之說明

1. **本次變更係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民國107年4月11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6條樓層高度修正為120公尺之規定。**
2. **檢視本案樓層高度77.95公尺，已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第4款，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故提出變更原審查結論之申請。**
3. **本次變更因開發內容均無調整，因此變更後對環境無增加任何影響。**
4. **本案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結論和承諾，於本次提送變更為審查結論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原審查結論執行，仍依現行相關環保法令應符合之規定，及原環說書第八章環境保護對策所載相關事項執行。**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本次變更尚無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結論

1. 檢視本案樓層高度77.95公尺，已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第4款，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本次變更因開發內容均無調整，因此變更後對環境無增加任何影響。
2. 本案於本次提送變更為審查結論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原審查結論執行，仍依現行相關環保法令應符合之規定，及原環說書第八章環境保護對策所載相關事項執行。
3. 懇請委員同意本次之提送。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14次會議(108.08.15)
「興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住商大樓新建工程（萬華區福星段二小段576地號等32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討論案
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回應表

委員/機關	意見	意見回覆	參考頁次
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			
李委員培芬(書面意見)	地圖請附比例尺。	遵照辦理，已於圖 2.2-1 補附比例尺。	P2-3
陳委員起鳳(書面意見)	同意變更。	敬悉。	—
王委員根樹(書面意見)	無意見。	敬悉。	—
駱委員尚廉(書面意見)	同意變更。	敬悉。	—
吳委員孟玲(書面意見)	同意。	敬悉。	—
歐陽委員嶠暉(書面意見)	無意見。	敬悉。	—
康委員世芳(書面意見)	同意依環保署107年4月11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6條修正辦理變更內容。	敬悉。	—
顏委員秀慧(書面意見)	無意見。	敬悉。	—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書面意見)	係因修正高樓建築高度致須變更原審查結論，不影響市區公車站位運作及路線營駛，原則無意見。	敬悉。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經檢視來文所附變更審查資料，停車空間規劃無變更，停車格位數仍請開發單位依本府環境保護局106年1月13日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配置施作，爰本處無意見。	敬悉。	—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14次會議(108.08.15)
「興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住商大樓新建工程（萬華區福星段二小段576地號等32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討論案
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回應表

委員/機關	意見	意見回覆	參考頁次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書面意見)	經檢視本次變更開發內容均無調整，爰本局無意見。	敬悉。	—
決議			
	(一)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敬悉。	—
	(二)興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住商大樓新建工程（萬華區福星段二小段576地號等32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結論修正如下： 1. 「興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住商大樓新建工程（萬華區福星段二小段576地號等32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局審查通過，並於106年1月4日北市環綜字第10538315802號公告審查結論。	敬悉。	—
	2. 開發單位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6條，經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08年7月24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83035017號函送「興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住商大樓新建工程（萬華區福星段二小段576地號等32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	敬悉。	—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14次會議(108.08.15)
「興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住商大樓新建工程（萬華區福星段二小段576地號等32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討論案
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回應表

委員/機關	意見	意見回覆	參考頁次
	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局，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14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審查結論為：「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106年1月4日北市環綜字第10538315802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		
	(三)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修正審查結論。	遵照辦理。	—